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系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 毛嘉农 胡秀群

2017年1月15日